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111年3月10日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許振聲教授早年為國內著名物理學者，先在臺師大物理系任教，後參與臺師大工業教育學系的創建並轉至臺師大工教系任教。許教授在臺師大任教近半個世紀，戮力教學和研究，先後擔任工教系主任、工教研究所主任，並多次率團出國考察工業教育，對於全國物理和工教師資的培育、國內物理社群的發展，以及國家工教政策的推展做出重大的貢獻。

為紀念許振聲教授早年在物理系之教學及其女兒（63級系友）感念在校求學期間所受物理系師長之教導，和期許後進效法許教授出國考察、交流、引進新知的積極作為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鼓勵就讀臺師大物理系的同學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和國際交流。

二、獎助對象與金額

- (一)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班三名，碩士班兩名，博士班兩名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生的給獎名額可視申請人數及研究表現流用），每年共計七名。
- (二)、金額：原則上每年總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，學士班每名壹萬元，碩士班每名壹萬伍仟元，博士班每名貳萬元。實發金額將視申請人數略作調整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校學生。
- (二)、學士班學生：參與物理系研究團隊並且研究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、碩士班學生：研究表現優良，最近一年內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者。
- (四)、博士班學生：研究表現優良，最近一年內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者。
- (五)、家境清寒者優先獲獎。

四、申請及審定程序

- (一)、公告：每學年之學期初於物理系公告，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。
- (二)、申請：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成績單、論文發表證明（或接受函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三)、審定：申請截止日後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，並由物理系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定得獎人名單，物理系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- (四)、頒獎：得獎人由物理系公開頒獎與表揚。

五、本獎學金專款專用，依該年度捐款金額核發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物理系獎學金審查會議之和議決執行，並提案修正。

七、本辦法經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徵得捐款單位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